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記帳士

國稅局輪值參考手冊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3 年 05 月 01 日

「稅務士」才是我們真正的執業名稱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施榮源

籲請各界理性看待「記帳士」更名為「稅務士」

「記帳士」這個名實不相符的名稱，對於以「稅務服務」為業的我們是心中存在的痛，就如同把鑽石稱做泥土一般，該名稱不僅貶低和混淆了我們的職業身分，也讓我們加入國際組織時不斷地遇到險阻。

依照聯合國"暫行中央產品分類"(CPC)代碼記帳服務(不包括報稅)(CPC 86220)業務範圍為：「對交易進行分類、並記載於帳冊」。另外與報稅有關之記帳服務則分類於(CPC 86302)業務範圍為「報稅及稅務核閱服務」(資料來源：世界貿易組織 S/C/W/73 1988年12月4日)。

因為記帳士在全國法規資料庫英文名「bookkeepers」，所以外國人常誤認為我們是簿記員(規範在CPC 86220記帳服務內)，致使我們失去了為外國人辦理稅務服務的先機，執業權益受損自不在話下。近年來我們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想協助政府拓展國民外交，其間相繼拜訪了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日本稅理士會聯合會、香港稅務師協會，在與各組織接觸時，他們總是誤認為我們是會計最底層的簿記員組織，因而在電話聯絡時即斷然拒絕我們前往參訪。雖然最近努力爭取到以觀察員身份參與AOTCA(亞洲、大洋洲、稅務師協會)在越南所辦的年會，但是仍有許多會員國的代表認為我們是經濟部所管轄的簿記員，不是財政部所管轄以辦理稅務為業的人。再依國際立法，日本於1911年立法通過稅理士法，韓國1961年稱稅務士法，中國大陸現有稅務師法。可見在國際貿易與區域經濟貿易發展下，「稅務士」這個名稱才能讓我們和世界接軌，為國民外交盡一份心力。

依據記帳士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記帳士之營業範圍為：

「一、受委任辦理營業、變更、註銷、停業、復業及其他登記事項。二、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及申請事項。三、受理稅務諮詢事項。四、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與記帳及報稅事務有關之事項」。記帳士是以提供個人、非營利事業及營利事業稅務服務為主要收入，其中為促使營利事業保持足以

正確計算其銷售額及營利事業所得額，因而依所得稅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八十條及其所授權之「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辦法」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而提供「稅務會計」服務，並非僅為單純之「商業會計」服務。故「稅務士」這一個名稱，才能真正代表我們這個職業的工作內容。

就我國民眾以字面上意義而解釋，依照教育部網路辭典顯然我國“記帳士”似只處理會計底層的簿記工作。但從考試範圍來看，樹德科技大學郭翠仰老師曾就日本、韓國與我國「記帳士」之考試範圍做比較，我國記帳士考試內容深度不亞於日、韓。故已經通過記帳士考試的人員，將其改稱為「稅務士」與臨近各國相同職業內容的人士比較而言，是恰當且符合國際潮流。

綜合以上所述及根據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來自全體會員公會的函查回覆意見，記帳士們都期待更名為「稅務士」，以符合實際職業內容與國際發展，本人身為全聯會理事長，擔負著改名的使命與責任，期盼我主管機關財政部、各立法委員諸公、社會各界及相關業者，尤其會計師界，能客觀理性而務實看待，我們絕對支持會計師將來可直接免試取得稅務士之證照資格，也歡迎以稅務士證照執業之會計師加入稅務士公會共同為中華民國的稅務士業發展努力。

記帳士職業倫理道德規範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壹、前言

記帳士職業倫理道德規範之目的在於砥礪記帳士專業之道德文化。

記帳士依記帳士法受委任協助納稅義務人完納稅捐及做為徵納雙方溝通之橋樑。

記帳士協助委任之納稅義務人以合法及合標準之方法，依限與依法完成受任之工作，以達成納稅義務人完納稅捐或完成稅務登記之目標。

記帳士專業奠基於其對稅務申報、稅務登記、稅務諮詢為稅務目的之記帳服務及客觀確認時所受到之信任，因此一套職業倫理道德規範是必需而且適當的。

本會之職業倫理道德規範包含兩個要素：

一、 攸關記帳士專業及實務之基本原則

二、 對記帳士行為標準表達期望之行為準則。此等準則幫助對基本原則在實際應用時之解釋，及對記帳士之倫理行為提供指引。

本職業倫理道德規範連同財政部已發布之其他攸關資料，供作記帳士提供服務之指引。“記帳士”係指本會會員公會之所屬會員。

貳、適用範圍

本職業倫理道德規範適用於提供記帳士服務之個人及個體。

本會會員公會之所屬會員違反本規範，將依本會之內規及行政指引加以評估及

處理。如有行為準則未規範之特定行為發生，並不排除其被視為不可接受或不名譽之行為，因而使本會會員公會之所屬會員遭受紀律處分。

參、基本原則

記帳士應遵守下列原則：

- 一、 **誠正**：記帳士之誠正樹立了他人之信任，因而提供對其判斷寄予信賴之基礎。
- 二、 **務實**：記帳士於蒐集、評估及溝通有關受任人委任工作之資訊時，應表現最高度之專業務實性。記帳士對所有攸關情況之評估應力求平衡，在作成判斷時不受個人利益或他人之不當影響。
- 三、 **保密**：記帳士應尊重其所獲得資訊之價值及所有權，非經適當授權不得揭露此等資訊，但有法律或專業義務應予揭露者不在此限。
- 四、 **適任**：記帳士於提供委任人服務時，應能運用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經驗。

肆、行為準則

記帳士應遵守下列準則：

一、 誠正

- (一)應以尊嚴、謹慎及負責之態度執行其任務。
- (二)應遵守法律並依照法律及記帳士專業之要求辦理委任工作。

二、 務實

- (一)應務實的參與增進記帳士發展之活動或關係。此項參與包括財政部的

各種活動及服務。

(二)應避免接受任何可能損害或被視為損害其專業判斷之特殊利益。

三、 保密

(一)應謹慎使用及保護其在執行業務過程中所獲得之資訊。

(二)執行業務時如有取得個人資料之必要時，應依法令辦理。

四、 適任

(一)應依照法令及財政部發布之其他攸關資料提供記帳士服務。

(二)應持續進修以維持記帳士專業能力及服務之效果與品質。

一、免辦結算申報

受扶養人數		0 人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5 人
免辦 結算 申報 標準	無配偶	164,000	249,000	334,000	419,000	504,000	589,000
	有配偶	328,000	413,000	498,000	583,000	668,000	753,000

1. 依法可申請退稅者，應辦理申報才能退稅。
2. 應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者，應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併同一般申報書辦理申報。
3. 應辦理證券交易所所得申報者，應填寫個人證券交易所所得稅額申報表，
併同一般申報辦理申報。
4. 執行業務者務必辦理結算申報。

二、免申報個人基本稅額

一不適：不適用投資抵減獎勵。

四沒有：沒有海外所得、沒有特定保險給付、沒有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受益憑證交易所所得、沒有非現金捐贈扣除額。

二除外：申報戶基本所得額 600 萬元以下者除外、免辦結算申報的非中華民國
境內居住之個人除外。

三、應申報證券交易所稅額申報表

身分別	情形
中華民國 境內居住 之個人(成 交價-取得 成本-必要 費用)X15% 持有滿一 年以上 1/2	1. 102 年出售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股票(含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2. 102 年度出售興櫃股票(含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3.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後取得初次上市、上櫃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
	5. 屬承銷取得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數量在 1 萬股以上者。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扣繳 15%	102 年出售股票(含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四、綜合所得稅速算公式

級別	綜合所得淨額	X 稅率	- 累進差額	= 全年應納稅額
1	0 - 520,000	X 5%	- 0	=
2	520,001 - 1,170,000	X 12%	- 36,400	=
3	1,170,001 - 2,350,000	X 20%	- 130,000	=
4	2,350,001 - 4,400,000	X 30%	- 365,000	=
5	4,400,001 以上	X 40%	- 805,000	=

五、 102 年度免稅額及扣除額

未滿 70 歲免稅額	85,000 元	
滿 70 歲免稅額(民國 32 年(含)以前出生者)	127,500 元	
單身標準扣除額	79,000 元	
夫妻合併申報標準扣除額	158,000 元	
列舉扣除額		
一般捐贈	綜合所得總額 20%	
政治獻金法	綜合所得總額 20%且不得超過 200,000 元	
同一擬參選人		100,000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台灣團結聯盟		親民黨
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指定捐贈	綜合所得總額 50%	
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未指定捐贈	無上限	
非健保保險費	每人 24,000 元	
健保保險費	無上限	
一般醫藥及生育費	扣除保險給付	
長期照護醫院及診所醫藥費	無上限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300,000 元	

房屋租金支出	120,000 元
薪資特別扣除額	108,000 元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270,000 元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108,000 元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限子女)(含受扶養與前夫(妻)或婚前與他人所生)(空大專及五專前三年不適用)	每人 25,000 元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限子女)(含受扶養與前夫(妻)或婚前與他人所生)(民國 97 年(含)以後)(不適用稅率 20%以上)(不適用基本所得超過 600 萬元)	每人 25,000 元

六、夫妻合併或分開申報

項目	情況	合併或分開申報
1	102 年結婚或離婚	皆可
2	103 年結婚	分開申報
3	103 年離婚	合併申報

七、 102 年度中死亡

項目	情況	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
1	無配偶	死亡前日數/全年日數
2	有配偶	全額列報

八、 102 年度中離境

項目	情況	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
1	無配偶	境內居住日數/全年日數
2	有配偶	全年列報

九、 受扶養親屬於 102 年度中出生、死亡或年度中畢業、成年(民國 83 年出
生)

項目	情況	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
1	合併申報	全年列報
2	成年(83 年)	可單獨申報或受扶養申報

十、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104651370 號公告

主旨：公告 102 年度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

金額、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扣除之金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

所得額之保險死亡給付金額。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

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5 項及第 13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 一、102 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下同)600 萬元以下者，免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 二、102 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超過 600 萬元者，其基本稅額為基本所得額扣除 600 萬元後，按 20% 計算之金額。
- 三、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之保險死亡給付，102 年度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 3,000 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十一、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104650010 號公告

主旨：公告 102 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4 項。

公告事項：

一、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其 102 年度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 175,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

為 0。

(二)超過 175,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 351,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超過 351,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二、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102 年度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758,000 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十二、財政部 103.01.20 台財稅字第 10304507610 號令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

主旨：核定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 4.8405 比 1。

十三、102 年度房屋及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

一、房屋（含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

(一)臺北市部分：

1、住家用：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9% 計算。

2、非住家用：依實地調查租金狀況編訂「102 年度非住家用房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表」，並考量特定情形予以核定。

(二)新北市部分：

1、住家用：

(1) 板橋區、三重區、永和區、中和區、新莊區、新店區、土城區、蘆洲區、汐止區及樹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8% 計算。

(2) 鶯歌區、三峽區、淡水區、瑞芳區、五股區、泰山區、林口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三芝區、石門區、八里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金山區、萬里區及烏來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5% 計算。

2、非住家用：依實地調查租金狀況編訂「102 年度非住家用房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表」，並考量特定情形予以核定。

(三) 高雄市部分：

1、住家用：

(1) 鹽埕區、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三民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旗津區及小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7% 計算。

(2) 鳳山區、林園區、大寮區、大樹區、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岡山區、橋頭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茄萣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4% 計算。

2、非住家用：依實地調查租金狀況編訂「102 年度非住家用房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表」，並考量特定情形予以核定。

(四) 臺中市、臺南市、準用直轄市之縣(即桃園縣)及其他縣(市)部分：

1、住家用：依房屋評定現值之14%計算。

2、非住家用：依實地調查租金狀況編訂「102年度非住家用房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表」，並考量特定情形予以核定。

二、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依土地申報地價之5%計算。

十四、一百零二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一、固定資產：必要損耗及費用減除百分之四十三；但僅出租土地之收入，只得減除該土地當年度繳納之地價稅，不得減除百分之四十三。

二、農地：出租人負擔水費者減除百分之三十六；不負擔水費者減除百分之。

三、林地：出租人負擔造林費用或生產費用者減除百分之三十五；不負擔造林費用者，其租金收入額悉數作為租賃所得額。

十五、一百零二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一百零二年度應依核定收入總額按下列標準(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算其必要費用，但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依下列標準計算減除必要費用後之所得額為高者，應依查得資料核計之：

一、律師：百分之三十。

二、會計師：百分之三十。

三、建築師：百分之三十五。

四、助產人員（助產師及助產士）：百分之三十一。但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為百分之七十二。

五、地政士：百分之三十。

六、著作人：按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收入減除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款規定免稅額後之百分之三十。但屬自行出版者為百分之七十五。

七、經紀人：

（一）保險經紀人：百分之二十六。

（二）一般經紀人：百分之二十。

（三）公益彩券甲類經銷商：百分之六十。

八、藥師：百分之二十。但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藥費收入）為百分之九十二；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已區分藥費收入及藥事服務費收入者，藥費收入為百分之百，藥事服務費收入為百分之二十。

九、中醫師：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二）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1、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百分之二十。

2、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百分之四十五。

十、西醫師：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二)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1、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百分之二十。

2、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依下列標準計算：

(1)內科：百分之四十。

(2)外科：百分之四十五。

(3)牙科：百分之四十。

(4)眼科：百分之四十。

(5)耳鼻喉科：百分之四十。

(6)婦產科：百分之四十五。

(7)小兒科：百分之四十。

(8)精神病科：百分之四十六。

(9)皮膚科：百分之四十。

(10)家庭醫學科：百分之四十。

(11)骨科：百分之四十五。

(12)其他科別：百分之四十三。

(四)診所與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合作所取得之收入，比照第一款至第三款減除必要費用。

(五)人壽保險公司給付之人壽保險檢查收入，減除百分之三十五必要費用。

(六)牙醫師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補助裝置假牙計畫收入，減除百分之七十八必要費用。

十一、醫療機構醫師依醫師法第八條之二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其與該他醫療機構間不具僱傭關係者，按實際收入減除百分之十必要費用。

十二、獸醫師：醫療貓狗者百分之三十二，其他百分之四十。

十三、醫事檢驗師（生）：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二)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四十三。

十四、工匠：工資收入百分之二十。工料收入百分之六十二。

十五、表演人：

(一)演員：百分之四十五。

(二)歌手：百分之四十五。

(三)模特兒：百分之四十五。

(四)節目主持人：百分之四十五。

(五)舞蹈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六)相聲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七)特技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八)樂器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九)魔術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十)其他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十六、節目製作人：各項費用全部由製作人負擔者百分之四十五。

十七、命理卜卦：百分之二十。

十八、書畫家、版畫家：百分之三十。

十九、技師：百分之三十五。

二十、引水人：百分之二十五。

二十一、程式設計師：百分之二十。

二十二、精算師：百分之二十。

二十三、商標代理人：百分之三十。

二十四、專利代理人：百分之三十。

二十五、仲裁人，依仲裁法規定辦理仲裁業務者：百分之十五。

二十六、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或未具會計師資格，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或代為記帳者：百分之三十。

二十七、未具律師資格，辦理訴訟代理人業務者：百分之二十三。

二十八、未具建築師資格，辦理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者：百分之三十五。

二十九、未具地政士資格，辦理土地登記等業務者：百分之三十。

三十、受大陸地區人民委託辦理繼承、公法給付或其他事務者：百分之二十三。

三十一、公共安全檢查人員：百分之三十五。

三十二、依公證法規定之民間公證人：百分之三十。

三十三、不動產估價師：百分之三十五。

三十四、物理治療師：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二)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四十三。

三十五、職能治療師：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二)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四十三。

三十六、營養師：百分之二十。

三十七、心理師：百分之二十。

三十八、受委託代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續租、過戶及繼承等申請者：
百分之三十。

三十九、牙體技術師(生)：百分之四十。

四十、語言治療師：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二)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二十。

附註：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相近業別之費用率認

定。

十六、一百零二年度自力耕作漁林牧收入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一、有賦額土地：不論種植何種作物，其自力耕作收入，均按賦

額計算。成本及必要費用之減除：

(一)自耕部分：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二)承耕部分(包括三七五租金)：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二、無賦額土地：農業收入，按調查之資料核定。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二、漁獲：養魚、養蝦、養鰻、捕魚收入，按調查之資料核定。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三、林產：林產收入(包括木材、薪材、竹材)，按調查之資料核定。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五、畜牧：各種畜牧收入(包括一般畜牧、養豬、生乳、蛋雞、肉雞、種雞、蛋鴨、種鴨、肉鴨、養蠶、鹿茸、乳鴿)，均按調查之資料核定。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十七、一百零二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其創辦人、設立人或實際所得

人如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依下列標準計算其成本及必要費用：

- 一、 汽車駕駛訓練補習班：為收入之百分之六十五。
- 二、 文理、升學、語文、法商職業補習班：為收入之百分之五十。
- 三、 縫紉、美容、美髮、音樂、舞蹈、技藝及其他補習班：為收入之百分之五十。
- 四、 私立托嬰中心、幼兒園：為收入之百分之八十。
- 五、 托育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為收入之百分之六十。
- 六、 私立養護、療養院（所）：為收入之百分之七十五。但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設置之私立護理機構、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設立之機構及依「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設置之精神復健機構，為收入之百分之八十五。

附註：

- 一、 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等，如同時經營兩項以上業務，應就各類業務收入分別適用各該類別之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計算所得額。
- 二、 私立養護、療養院（所）經營之業務範圍，屬應辦理營業登記並課徵營業稅者，不適用本標準計算其成本及必要費用。

十八、一百零二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茲依據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二訂定本規定如下：

一、個人出售房屋，已提供或稽徵機關已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及原始取得成本者，其財產交易所得額之計算，應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相關規定核實認定。

二、個人出售房屋，未依前點規定申報房屋交易所得、未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或稽徵機關未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者，稽徵機關應按下列標準計算其所得額：

（一）稽徵機關僅查得或納稅義務人僅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而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查得之實際房地總成交金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總額之比例計算歸屬房屋之收入，再以該收入之百分之十五計算其出售房屋之所得額：

1、臺北市或新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

2、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地區，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二）除前款規定情形外，按下列標準計算其所得額：

1、直轄市部分：

（1）臺北市：

1 臺北市政府依「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

認定為高級住宅者：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四十八計算。

2 其他：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四十二計算。

(2) 新北市：

1 板橋區、永和區、新店區、三重區、中和區、新莊區、土城區及蘆洲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三計算。

2 汐止區、樹林區、泰山區及林口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計算。

3 淡水區及五股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三計算。

4 三峽區、深坑區及八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九計算。

5 鶯歌區、瑞芳區、石碇區、坪林區、三芝區、石門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金山區、萬里區及烏來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3) 臺中市：

1 西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四計算。

2 西區、東區及南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八計算。

3 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七計算。

4 北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5 中區及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6 豐原區及太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三計算。

7 大里區、烏日區及霧峰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8 后里區、神岡區、潭子區、大雅區、沙鹿區、大甲區、清水區及龍井區：依房

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9 梧棲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10 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外埔區、大安區、大肚區及和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4) 臺南市：

1 東區、北區、安南區、安平區及中西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2 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3 永康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三計算。

4 新營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5 鹽水區、白河區、柳營區、後壁區、東山區、麻豆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大內區、佳里區、學甲區、西港區、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新化區、善化區、新市區、安定區、山上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及龍崎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5) 高雄市：

1 鼓山區、三民區、新興區及前金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四計算。

2 苓雅區及前鎮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三計算。

3 左營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二計算。

4 小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一計算。

5 鹽埕區、楠梓區及旗津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6 鳳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

7 烏松區及仁武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8 大社區、岡山區及橋頭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9 林園區、大寮區、大樹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茄萣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2、準用直轄市之縣（即桃園縣）部分：

（1）桃園市、中壢市、八德市及蘆竹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2）平鎮市及龜山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

（3）楊梅市、大園鄉、大溪鎮及龍潭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4）新屋鄉、觀音鄉及復興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3、其他縣（市）部分：

（1）市（即原省轄市）：

1 新竹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七計算。

2 基隆市及嘉義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三計算。

（2）縣轄市：

1 新竹縣竹北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2 彰化縣彰化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一計算。

3 其他：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3) 鄉鎮：

1 金門縣各鄉鎮：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2 苗栗縣竹南鎮及頭份鎮：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3 彰化縣員林鎮、大村鄉、永靖鄉及社頭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4 其他：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本參考手冊由本會法制委員會整編，如有任何修正意見請以電子郵件逕洽本會秘書處，做為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輪值參考手冊編整參考。

感謝您代表記帳士輪值國稅局服務

祝福全國的記帳士們稅稅平安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施榮源